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华兴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寮步支行、中国银行大朗支行、东莞农商行松山湖支行、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平安银行东莞分行、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建设银行松山湖支行、兴业银行寮步支行、工商银行大朗支行开设1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拟将上述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及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详见2016年8月11日刊登在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推进售电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电力系统增加注册资本金 10,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电力系统注册资本金将增至人民币 20,100 万元。同时，因电力系统尚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因此需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取消此项业务内容，经营范围中的其他业务内容不变。

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昆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在昆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作为公司在华东地区新的研发及工业基地。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积极推进 IDC 数据中心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研发、制造与销售：精密空调；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

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